广州大学关于强化公共艺术教育 提升学生艺术修养的实施方案

广大〔2017〕108 号

为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，落实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(教育部令第 13 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教体艺〔2014〕1 号)，加强公共艺术教育工作，提升学生艺术修养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强化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。大力开展普适性的艺术教育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，打造高水平公共艺术教育平台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提高学生文化艺术素养，陶冶情操，启迪智慧，增强“创新、创造、创业”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使“懂艺术”，善于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成为我校学生的精神底色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，构建惠及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体系

发挥我校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戏剧、电影、电视、文学、建筑设计等艺术学科专业门类的优势，建设高品质艺术类课程，将公共艺术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构建公共艺术课程体系，保障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机会修读艺术类课程。

（二）面向全体学生开展课外艺术活动，营造向真、向善、向美的艺术氛围

充分发挥各级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的主导作用，扶持学生艺术社团和课余艺术兴趣小组，因地制宜、分层分类开展灵活多样的艺术交流和实践活动，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认定第二课堂学分。

（三）全方位加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，发挥校园文化在艺术教育中的熏陶感染作用

加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，依托宣传栏、文化长廊、主题雕塑等媒介和平台，营造健康、高雅的学校文化环境氛围，实现课程学习与审美实践、审美内涵与办学特色、艺术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

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在全校性通识选修课程中设置“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”课程模块，开设“中国民族音乐”、“20 世纪中国歌曲艺术”、“舞蹈鉴赏”、“形体健美与啦啦操技巧”、“中国传统体育文化”、“话剧鉴赏与表演”、“合唱艺术理论与表演”、“传统音乐美学精神与当代音乐创作”、“影视作品中的社会意蕴鉴赏”、“动态视觉艺术心理”、“中国文化名著导读”、“中国现代文学经典导读”、“唐宋词欣赏”、“西方文化经典导读”、“中国新诗鉴赏”等选修课程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至少修读一门艺术类选修课程。分期分批立项建设 10-20 门艺术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60 门左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。通过购置或共享等方式引入 10 门左右的艺术类网络课程或慕课，引导学生在线修读，实现线上线下艺术教育全覆盖。

（二）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

加大对校属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力度，提升学生艺术类社团的实力，以点带面，营造良好艺术活动氛围。建设好“4 团 3 队”即管弦乐团、

舞蹈团、合唱团、话剧团、龙狮团、啦啦队、礼仪队等现有校属学生艺术团，重点扶持曲艺社、书画协会、摄影协会、电影协会、读书社等学生艺术社团建设。聘请知名艺术人士担任艺术团和艺术类社团指导老师，提升艺术团体建设水平。做好“迎新晚会”、“五四合唱节”、“红棉音乐会”和“新年音乐会”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建设。

（三）举办高水平人文艺术讲座

依托博学讲坛、人文高端论坛以及各学院系列讲座平台举办高水平的“人文艺术系列讲座”，每年邀请不少于10位国内外的学者、艺术家来校举办讲座或开展艺术展演活动，并通过购置或共享等方式引入100场左右的人文艺术类网络讲座，引导学生在线修读，实现线上与线下艺术教育的全覆盖。

（四）做好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活动

依托两团一校、音乐舞蹈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等部门，邀请国家级、省市级的文艺团体或个人来校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的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等高质量艺术展演活动，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有机会欣赏至少一场高雅艺术演出，营造高雅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艺术类学科专业的引领与辐射作用

引导教师结合专业教学进行美育教育，渗透美育意识。学校为艺术类学生摄影、绘画、雕塑、服装设计、毕业设计等作品的展示、展演提供经费资助、场地保障，将其打造成公共艺术教育的平台和资源，发挥艺术类学科专业对公共艺术教育的引领、辐射作用，形成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合力。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和地域优势，开发具有岭南特色、区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及讲座，满足学生的多样化的兴趣和需求。

（六）开展文化艺术竞赛与实践活动

以校园文化艺术节和学术科技节为依托，开展各类诗词诵读、摄影、微电影、书画、设计、歌唱、舞蹈、语言文学艺术等艺术活动竞赛。组织校园十佳歌手大赛、主持人形象大赛、舞蹈大赛、才艺大赛、微电影创作大赛、语言艺术大赛、摄影作品创作大赛、艺术作品创作大赛、“传承经典”中华经典诵读诗词会和“同唱一首歌”学生校歌合唱比赛等校园文化艺术活动。支持学生团体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、省文体文化艺术节等全国、省市各级各类艺术比赛。引导学生走出校门参观博物馆、美术馆和艺术展览馆，自主提高文化艺术鉴赏能力。鼓励学生以班级、团支部、社团等为单位与高校、文化艺术单位等进行文化艺术沟通交流。策建“文化素质教育校外教学基地”。结合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推进学生文化艺术交流实践进社区、进农村，拓展学生文化艺术实践的时间和空间。

（七）发挥校园环境文化的育人功能

加强校园规划和环境改造，完善校园功能定位和布局，在校园建设中融入文化传统，加强校园人文景点建设。重视校园景观建设，教学楼、宿舍楼，校内道路、宣传栏、文化长廊、图书馆、艺术馆、体育场等场所因地制宜地设置雕像、画像、名言警名、校训、标语等，实现使用功能、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。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，把校园网络建设成为展示学校精神风貌和艺术氛围的重要载体。

四、保障条件

（一）建立健全公共艺术教育管理机制

成立公共艺术教育中心。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由校团委、教务处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新闻学院、建筑与城

市规划学院组成，制定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统筹全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。全校公共艺术课程课程教学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落实，相关学院负责实施。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全面负责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策划和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

加大引进与外聘力度，优化公共艺术教师队伍结构，建立一支满足公共艺术教育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安排专项经费，支持外聘社会艺术名师名家担任公共艺术教育兼职教师。校内专兼职艺术教师在职务评聘、工资、住房、奖励等方面，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的同等待遇。艺术教师课外组织、指导、排练、展演等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晋升职称的重要指标。学校每年对艺术教育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（三）多途径保障公共艺术教育经费

学校每年安排公共艺术教育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。经费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具体支配使用。条件成熟时，筹资成立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发展基金。

（四）加强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建设

进一步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专用教室及课外艺术活动场所建设，满足全校学生艺术教育教学需要。充分利用现有艺术教育活动资源，推进学生艺术活动场地的装饰整修工作，充分发挥演艺中心、报告厅等室内外资源的利用效率，为学生艺术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。